

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5年6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1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：(a)將物業管理公司分為三類(即大型、中型及小型物業管理公司)所採用的準則；及(b)估計在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制訂成為法例後，在該三類物業管理公司中，能完全符合發牌準則並可向物業管理業監管局(下稱"監管局")登記的公司的數目及其所佔比例。
2. 條例草案第48條訂明，行政長官如信納，就監管局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向該局發出書面指示，是合乎公眾利益的，則可如此行事。委員詢問第48條有何目的，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上述條文是否以監管其他規管機構的相若條文為藍本；若然，過往有否由行政長官指示規管機構執行任何指定職能的個案(包括舉例說明)。
3. 關於條例草案附表3擬議第3條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(a)就監管局成員的委任條款方面，檢討保留"薪酬"一詞是否恰當及(b)就附表3第3(2)及(3)條的"薪酬"一詞，述明在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委任的規管機構在委任成員方面，其他條例是否亦常有使用該詞。
4. 關於附表3擬議第6條，部分委員質疑，若監管局主席暫時不在香港，是否定必需要作出署任安排。該等委員認為，互聯網日趨普及，科技發展亦一日千里，監管局主席即使不在香港，仍可透過互聯網科技履行主席的角色及職能。鑒於根據附表3擬議第9(2)條，監管局成員可透過電話、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監管局的會議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附表3第6及9(2)條，訂定更合理的安排以回應委員對這方面的關注。
5. 有建議認為，監管局應設立資料庫，備存監管局、紀律委員會或上訴審裁小組所聆訊個案的裁決紀錄，並將當中保存的資料提供予公眾查閱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這項建議，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。